

正本

郵寄類別：平信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勞動部 函



\* 1 0 9 0 2 0 1 1 2 7 5 \*

24159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14號9樓之3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張藝騰

電話：02-89956666-8148

電子信箱：cw0221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9020112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產品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及型式驗證規費收費標準」第2條、第5條、第9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以勞職授字第10902011272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前揭標準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財政部關務署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國防部軍備局、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建設機械協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台灣銲接協會、台灣省工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台北市工業會、台中市工業會、台南市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裝飾燈泡燈串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電動工具進口業者小組)、中華民國防爆電氣協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台北市商業會、台中市商業會、台南市商業會、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德國萊茵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產業安全技術中心、社團法人中華產業機械設備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協進會、台灣堆高機代理暨製造商協會、中華民國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聯合會、歐

照明燈具公會  
收文第109096號  
109年4月9日 午

洲在台商務協會、美國在台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、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（均含附件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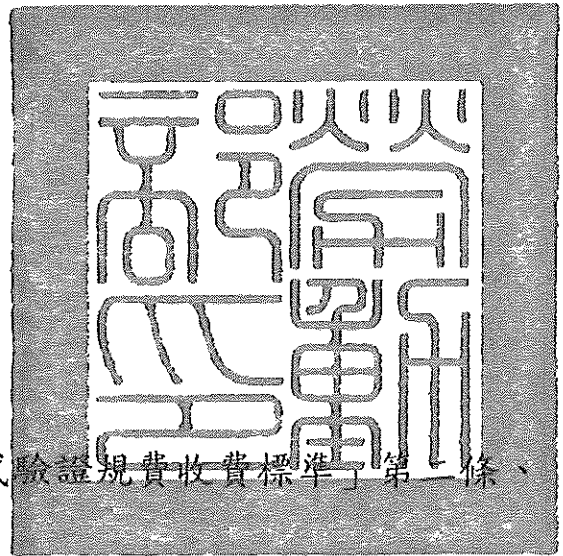
部長 許銘春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 動 部 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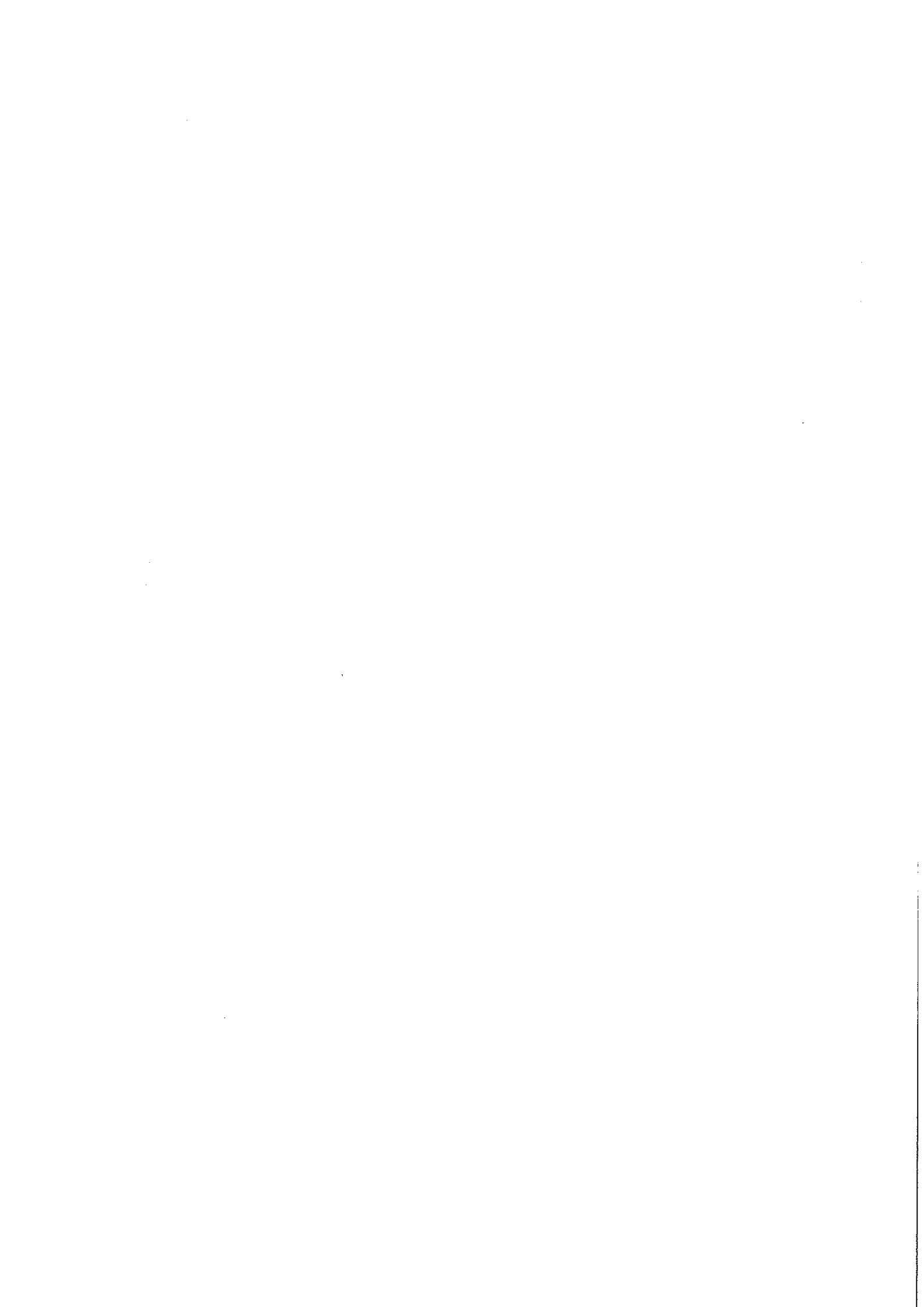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902011272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產品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及型式驗證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一條、  
第五條、第九條。

附修正「產品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及型式驗證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二  
條、第五條、第九條

# 部長 許銘春



# 產品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及型式驗證規費收費標準

## 第二條、第五條、第九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辦理本法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事項，應收規費之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產品安全資訊申報登錄、展延、變更與授權之審查，及資訊重製或複製。
  - 二、產品型式驗證之驗證行政。
  - 三、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補(換)發、授權及展延之審查。
  - 四、構造規格特殊產品採用適當檢驗方式之審查。
  - 五、具結先行放行、展延及變更之審查。
  - 六、申請為驗證機構認可之審查及認可。
  - 七、產品免申報登錄、免驗證、展延與變更之審查，及資訊重製或複製。
- 前項各款之費額，如附表。

第五條 申請人為辦理下列事項，應向受理機構繳納相關審查費：

- 一、申請登錄完成通知書或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授權予他人使用。
- 二、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申請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之補(換)發、授權及展延。
- 三、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，申請核准採用適當檢驗方式。
- 四、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申請具結先行放行、展延及變更。
- 五、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，申請產品免申報登錄、免驗證、展延與變更，及資訊重製或複製。

第九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  
本標準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修

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六年十月一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## 附表

規費項目	細項	費額
一、產品安全資訊申報登錄、展延、變更與授權之審查,及資訊重製或複製規費。	(一) 產品安全資訊申報登錄之審查。	申報按次每一主型式/單品收取新臺幣一千七百五十元。
	(二) 登錄完成通知書之效期申請展延之審查。	每一登錄完成通知書收取新臺幣五百元。
	(三) 已登錄產品之資訊變更。	按次計收登記費新臺幣一百元。但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,不予計收。
	(四) 登錄完成通知書授權他人使用之審查。	按次每一主型式或附屬系列型式(不計數量)收取新臺幣五百元。
	(五) 已登錄產品之資訊重製或複製。	依勞動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收取重製或複製費。
二、產品型式驗證之驗證行政規費。	(一) 型式驗證產品之驗證規費。	按次每一主型式/單品收取新臺幣二千元;附屬系列型式(不計數量)收取新臺幣一千元。
	(二) 驗證不合格案件之複驗。	依驗證規費減半收費。
三、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補(換)發、授權及展延之審查規費。	(一) 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補(換)發之審查。	每一證明書收取新臺幣五百元。
	(二) 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授權他人使用之審查。	按次每一主型式或附屬系列型式(不計數量)收取新臺幣五百元。
	(三) 型式驗證合格證	每一證明書收取新臺

	明書之效期申請展延之審查。	幣五百元。
四、構造規格特殊產品採用適當檢驗方式、具結先行放行、展延及變更之審查規費。	(一) 構造規格特殊產品採用適當檢驗方式之審查。	按次每一主型式/單品收取新臺幣四千元。
	(二) 具結先行放行申請之審查。	按次每一主型式/單品收取新臺幣一千元。
	(三) 具結先行放行通知書之效期申請展延之審查。	每一通知書收取新臺幣五百元。
	(四) 具結先行放行通知書之資訊變更。	按次計收登記費新臺幣一百元。但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，不予計收。
五、申請為驗證機構認可之審查及認可規費。	(一) 申請為驗證機構之資料審查。	每件收取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
	(二) 驗證機構之認可。	實地查核、複查及追蹤查核，按次收取新臺幣一萬元。但實地查核、複查或追蹤查核時間未達四小時者，減半計收。
六、產品免申報登錄、免驗證、展延與變更之審查，及資訊重製或複製規費。	(一) 產品免申報登錄之審查。	免申報按次每一主型式/單品收取新臺幣一千元。
	(二) 免申報登錄通知書之效期申請展延之審查。	每一登錄通知書收取新臺幣五百元。
	(三) 免申報登錄產品之資訊變更。	按次計收登記費新臺幣一百元。但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，不予計收。
	(四) 免申報登錄產品之資訊重製或複製。	依勞動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收取重製或複製



		費。
	(五)產品免驗證之審查。	免驗證按次每一主型式/單品收取新臺幣一千元。
	(六)免驗證通知書之效期申請展延之審查。	每一驗證通知書收取新臺幣五百元。
	(七)免驗證產品之資訊變更。	按次計收登記費新臺幣一百元。但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，不予計收。
	(八)免驗證產品之資訊重製或複製。	依勞動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收取重製或複製費。

